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该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在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伟忠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9日